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市營事業機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補充規定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105）府授人任字第 10531138400 號函修正全文 7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本府為期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市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切實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落實身心障礙福利，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暨行政院頒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特訂定補充規定。

二、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如未達法定標準者，其人員之進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至身心障礙人員之進用達法定標準為止：

（一）任（派）用、聘任：

各機關編制內職務出缺時，除內部升遷外，應就身心障礙人員中，具有任用資格人員優先進用並作成紀錄。如身心障礙人員中皆不具任（派、聘）用資格時，同意控留編制內職缺，隨時陳報約聘僱計畫，奉核定後以約聘僱方式進用。

前開約聘僱計畫奉本府核定後，於陳報約聘僱名冊備註欄內應註明控留編制內（職務編號）職缺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以利管制。

（二）約聘僱：

1. 各機關新增（進）約聘僱人員，應先檢討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2. 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其聘（僱）用名冊備註欄須加註身心障礙手冊編號。

（三）其他不需具任用資格之職務（如職務代理人）及各種臨時人員之進用，亦應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三、各機關需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時，得參考身心障礙者願意至臺北市政府各局處服務候用登記表清冊辦理相關進用作業。

四、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未達規定人數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繳納差額補助費，其所需經費在各機關年度預算可相對由預算凍結之人事費項下支應，否則應由業務費項下支應。

五、各機關應切實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並將辦理情形及進用名冊於每月八日前至本府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完成填報作業。

六、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應視身心障礙應試者個別障礙需求，提供相關場地措施服務。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應依其個別障礙需求及業務性質，提供無障礙職場環境。

七、本作業補充規定有關身心障礙人員之進用，由人事單位確實依規定辦理，有關各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執行事項由首長責成副首長或幕僚長督導協調相關單位（人事、會計、總務、業務單位等）執行。